

车辆抵押需要带什么材料？

应该是车主朋友办理这项业务

必问的问题

那么，今天

车管小编来告诉你

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，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；抵押权消灭的，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。

一、机动车抵押流程

申请抵押登记的，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，确认申请信息，并提交下列证明、凭证：

- 1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；
- 2 机动车登记证书；
- 3 机动车抵押合同。

二、机动车解押流程

申请解除抵押登记的，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，确认申请信息，并提交下列证明、凭证：

- 1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；
- 2 机动车登记证书；

人民法院调解、裁定、判决解除抵押的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，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、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、裁定书或者判决书，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。

特别提醒：机动车被监察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、扣押的，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、质押备案。

三、办理地点

南珠工作站，地址：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213号（与香港路交汇处），
联系电话：0779-3806681

东盟工作站，地址：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487号东盟国际汽配城，联系电话：
0779-2292166

粤宝机动车登记服务站，地址：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2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
9-3884696

小伙伴们

都知道了吗？

审核 | 庞洁

责编 | 金子

校对 | 黄晓荣

供稿 | 车管所 苏传丝